

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规定，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8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适应和满足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标。

经招标流程，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一致同意，公司决定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20 日